

证券代码：872726

证券简称：中机试验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之规定，本人作为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，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

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旭、宋彦彦、张晓阳

2025 年 4 月 29 日